

# 长江财富-阳光城福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财产清算报告

长江财富-阳光城福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存续期 12 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前终止。本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到期资产进行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如下:

### 一、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2015年10月14日)		期末余额 (2015年10月14日)
<b>资产:</b>		<b>负债:</b>	
银行存款	110,764.54	长期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管理费	9,193.28
其中:委托贷款		应付托管费	394.52
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应付代销服务费	101,200.00
应收利息	23.26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10,787.8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b>资产总计:</b>	<b>110,787.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0,787.80</b>

## 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终止日）的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合同期累计金额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b>一、收入</b>	686,590.54
1. 利息收入	1,190.5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5,400.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685,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b>二、费用</b>	111,905.61
1、管理费	9,193.28
2、托管费	1,512.33
3、代销服务费	101,200.00
4、投资顾问费	
5、转让安排费	
6、委贷管理费	
7、手续费	
<b>三、利润总额</b>	574,684.93
其中：已分配利润	574,684.93
未分配利润	0.00

### 三、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业绩报酬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方可收取；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指除去以下所列示费用，并分配完资产委

托人的本金及收益后，托管账户所有剩余的部分。

（所列示费用包含：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3、代销报酬；4、资产管理计划开户费；5、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及律师费（如有）；6、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如手续费、账户费用等）；7、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及委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费用；8、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9、为解决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本资产管理计划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10、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以及后续事项**

1、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托管人和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截至合同终止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扣减各项费用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为 0.00 元。

##### **2、清算划款金额**

由于资产委托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取全部本金及收益，共计金额 301,49,917.81 元，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划款金额为 0.00 元。

##### **3、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由于本金收益清算交收完成后，托管户方能进入销户流程，并结得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至划款日期间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资产管理人所有。资产管理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与实际结算资金的尾差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委托人收到的清算金额=委托金额+委托金额\*7.6%\*当期天数/365

（其中：“当期天数”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2、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负责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3、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特此报告。

资产委托人：青岛金珩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